

# 信用评级遭下调 幸福人寿化解违约资产临考

本报记者 陈晶晶 北京报道

近日,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人寿”)相继经历了两件大事,引发行业热议。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两家评级公司相继发布关于幸福人寿资本补充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报告中均下调了幸福人寿的主体信用等级。

而在评级机构下调幸福人寿主体信用等级背后,幸福人寿正在经历人事、股权等重大调整。

7月15日,幸福人寿有4名

## 54.3亿存量违约投资资产

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幸福人寿违约资产合计账面余额为54.30亿元。

中债资信出具的幸福人寿2018年资本补充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将幸福人寿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从原来的A下调至A-,将债券信用等级从A-下调至BBB+。

联合资信通过对幸福人寿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下调幸福人寿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15幸福人寿”信用等级为AAA,下调“18幸福人寿”信用等级为A+。

记者注意到,两家评级机构都重点指出了幸福人寿的非标投资违约规模较大的现实情况。

中债资信在评级报告中指明,幸福人寿历史投资中违约资产化解压力仍很大。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幸福人寿违约资产合计账面余额为54.30亿元,其中,债券、信托计划、私募股权基金违约账面余额分别为0.41亿元、35.84亿元和18.05亿元,减值计提比例分别为78.57%、43.28%和54.58%,仍有28.62亿元减值缺口,未来仍面临进一步存量风险资产处置及减值压力,将对幸福人寿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持续造成拖累。

联合资信亦指出:“2023年以来,幸福人寿无新增违约投资资产,违约投资资产均为存量投资。截至2024年3月末,幸福人寿投资的非标资产涉及违约的账面余额为53.89亿元,大部分为投资的信托计划,融资主体涉及医药行业、房地产行业 and 基础设施建筑业等。”

记者从业内知情人处获悉,上述出现违约的资产大部分

董事同时辞去相关职务,另有一名新任董事到任。

根据偿付能力报告中披露的高管信息,此次董事会成员变更后,幸福人寿董事会已无成员来自第一大股东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泰财险”)。

对于主体信用评级被下调、投资资产违约超过50亿元、经营业绩等相关情况,幸福人寿相关负责人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公司暂时不予回应。

中债资信、联合资信相关负责人均对本报记者表示,关于下调幸福人寿信用评级,一切以评级报告内容为准。

属于幸福人寿在2020年之前投资的存量。

年报显示,2018年幸福人寿因投资端出现较大亏损,导致当年净利润为-68亿元。当年其投资资产总额为702.15亿元,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达到46.14亿元。

来自联合资信评级报告的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年末,幸福人寿非标投资违约总额为26.21亿元,计提减值准备14.78亿元。截至2020年年末,信托计划涉及违约的账面余额为24.02亿元,计提减值13.21亿元;不动产债权计划投资账面余额为1.01亿元,计提减值0.81亿元。

截至2022年3月末,幸福人寿所投资的非标资产涉及违约的账面余额达到53.48亿元,计提减值23.48亿元。

对于已违约资产如何处置的问题,联合资信在评级报告中披露,2023年一季度末至2024年一季度末,幸福人寿通过现金回收和展期的方式累计处置14.86亿元违约投资资产,其余部分违约投资资产正在进行诉讼程序,部分违约资产具有较为足额的抵押,另有部分违约投资资产涉及融资主体债务重组,将按照重组进程进行债权清偿。

“针对违约投资,幸福人寿合计计提减值准备25.36亿元,考虑到公司非标投资违约规模较大以及当前信用事件频发的市场背景,需关注相关资产未来收回以及存量投资资产质量变化情况。”联合资信在评级报告中称。

## 逐渐推动业务转型

2024年以来,幸福人寿仍以传统寿险为主要产品销售类型,银保渠道仍为保险业务主要营销渠道。

要逐步消化历史问题,还需发展保险主业,不断提升业务价值,增加现金流流入。

据了解,幸福人寿通过完善现有业务渠道建设、调整产品布局等措施,以价值型业务为负债端主要发展目标,拉动续期保费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幸福人寿年报数据显示,2021年—2023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131.27亿元、198.30亿元、224.87亿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5.16亿元、1.71亿元、-1.40亿元。

营销渠道方面,幸福人寿主要通过银行、个人代理及保险经纪等渠道开拓保险业务,其中银保渠道为最主要的业务销售渠道。

偿付能力报告数据显示,2023年,幸福人寿以分红险为主的趸交业务有所下降,使得当年趸交保费收入有所下降,即传统寿险现金流持续增加,万能险和分红险现金流账户处于净流出状态。

联合资信评级报告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年末,幸福人寿传统寿险占比同比提高7.69个百分点至82.81%,主要系增额终身寿险保费收入增长所致,万能险占比下降5.35个百分点至1.20%,同期分红寿险占比同比下降2.16个百分点至10.58%。2023年,幸福人寿不断加强长期保障型产品的销售,保单期限结构持续调整,13个月保单继续率有所提升;25个月继续率保持

## 股权和人事存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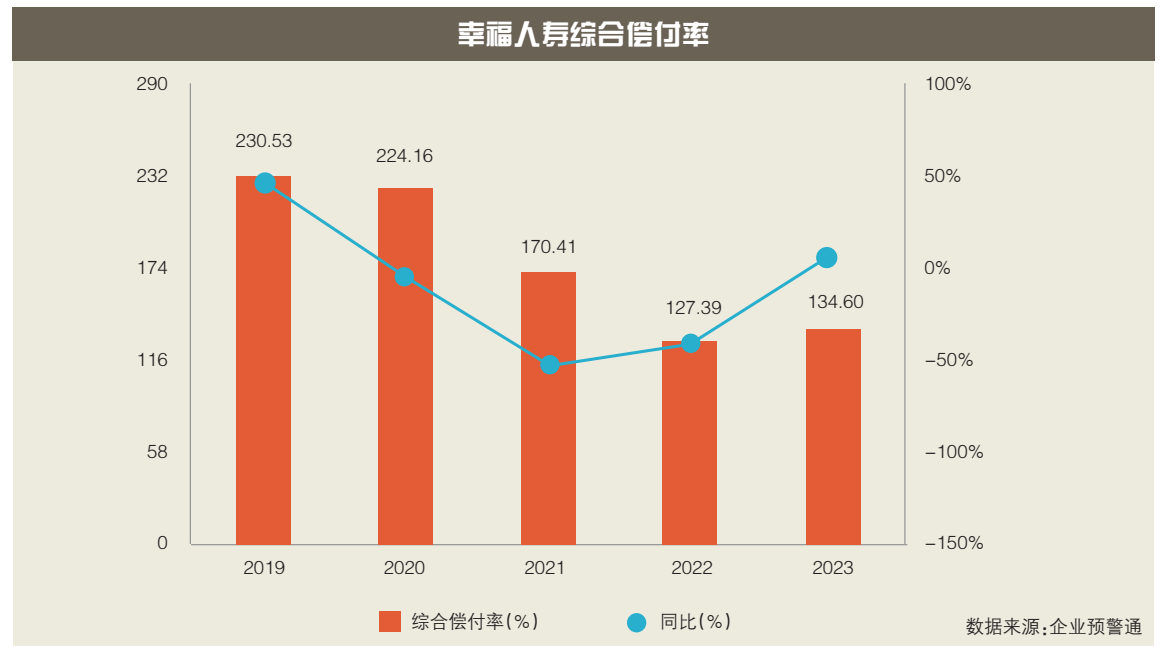
幸福人寿董事会成员方面,近期亦存在较大变动。

幸福人寿偿付能力报告披露,其股东股权未来或存在一定变数。

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幸福人寿共有18家股东,其中诚泰财险和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交投”)为第一、二大股东,分别持有幸福人寿30%和20.995%的股权。

根据偿付能力报告数据,2024年一季度末,幸福人寿全部股东中共有3家股东将其股份对外质押,被质押股份数为24.95亿股,占全部股本的比例约为24.64%。全部股东中共有5家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被冻结股份数约为26.93亿股,占全部股本的比例约为26.59%。

其中,幸福人寿第三大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幸福人寿



较高水平。

随着幸福人寿保单期限结构的持续调整,幸福人寿新单业务主要为五年交、六年交的中长期产品,负债端久期较长,同时2023年中长期产品新增较多,负债久期较2022年也有所拉长。

幸福人寿也在2023年年报中表示,根据保险风险监测指标情况,2023年结合自身实际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保险风险,包括继续深入贯彻“回归本源、价值转型”的产品理念,加大疾病、医疗、养老、寿险等保障型产品开发,通过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提高持续健康

发展能力。

2024年以来,幸福人寿仍以传统寿险为主要产品销售类型,银保渠道仍为保险业务主要营销渠道。2024年前三月,幸福人寿实现保险业务收入89.39亿元,净利润3.42亿元。2024年一季度,累计净现金流35.23亿元,累计净现金流为正。

幸福人寿在偿付能力报告中称,从2024年一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看,公司整体流动性状况良好,流动性风险可控。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偿付能力动态监测和协同机制,及时研判存

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统筹资产负债管理各个领域的工作,动态调整业务、财务和投资政策。合理控制业务规模,优化负债结构,在保证公司现金流不发生风险的前提下,对业务规模进行有效控制;继续控制市场风险最低资本较高的权益类资产占比,控制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占用;优化资产配置,缩小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继续压降公司销售成本及负债端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研究制定符合监管规定的、切实可行的再保险方案,构建起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幸福人寿进一步称。

# 年内五家收罚单 消金公司合规问题受关注

本报记者 郑瑜 北京报道

7月,两家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同日收到罚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显示,一家消费金融公司因个人消费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个人消费贷款违规流入股市、消费者投诉渠道管理不尽职,被处以罚款145万元。而两名负责人对相关业务负有直接责任,二人同时被处以警告,且二人分别被处以罚款5万元。

同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还对个人开出罚单,因对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消费金融”)员工行为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负有直接责任,时任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重庆区域中心职员万意被处罚,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五年。

根据《中国经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年内已经有5家持牌消费金融公司收到罚单,处罚金额合计605万元。虽然处罚数量较少,但是当前消费金融公司数量达31家,并且2023年年内7家消费金融公司罚单合计金额不过369万元。年内消费金融公司合规问题受关注程度可见一斑。

## 贷前与贷后问题频发

中银消费金融方面回应记者表示,公司在罚单所提及事件发生以后,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紧密结合,不断完善内控案防机制,加强员工行为管理,深化以案促改,深入反思警醒,开展警示教育,通过从严执纪问责、加强合规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

记者发现,同样在7月受到处罚的还有兴业消费金融公司,其因未按规定及时终止与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第三方机构合作;合作机构管理不审慎;

## 监管趋严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王鹏表示,罚单数量和罚金的增加是监管机构对消费金融公司加强监督管理力度的直接体现。这表明监管机构对消费金融市场的规范发展更加重视,对违规行为采取更加严格的处罚措施,以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

“消费金融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各项业务操作符合监管要求。这包括完善业务流程、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信息透明度等。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消费金融公司可以降低违规风险,提高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并且加强员工

将贷前调查关键环节外包;违规改变信用保证保险赔付条款;贷款“三查”不到位,贷款资金由他人归集使用并偿还,被处以罚款170万元。时任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昆仑业务部总监被处以警告。

兴业消费金融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司高度重视监管意见,认真反思,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即立查立改,并成立专项整改工作组,制定整改计划和具体措施,当前已按监管要求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将

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员工是公司业务运营的直接参与者,他们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对公司合规工作的成效具有重要影响。通过加强员工培训,消费金融公司可以确保员工在日常工作中能够自觉遵守合规要求,降低违规风险。”王鹏强调。

在王鹏看来,关注重点风险领域与及时跟进监管动态也是必不可少的。“消费金融公司应针对监管处罚中常见的问题和重点领域进行专项合规检查和整改。例如,信贷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是监管机构关注的重点,也是消费

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全面加强风险管控,提升风险经营能力,扎实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促进业务高质量发展。

博通分析金融行业资深分析师王蓬博表示,从今年来看,消费金融公司处罚内容存在一些共性问题,例如,监管要求消费金融公司确保合作机构与合作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已经成为消费金融公司处罚的重灾区,值得各大从业机构关注。”冰鉴科技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王诗强表示,

金融公司容易出现违规问题的领域。因此,消费金融公司应加强对这些领域的合规管理,确保业务操作符合监管要求。”

“此外还需要关注监管机构的最新政策和指导要求,及时调整和优化合规管理策略。监管机构会根据市场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需要不断更新和完善监管政策。因此,消费金融公司需要保持与监管机构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最新的监管动态和政策要求,以便及时调整和优化自身的合规管理策略。”王蓬博补充道。

王蓬博表示,从近期多件罚单

消费金融公司被处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第21条和46条第五项展开,即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这与前几年的处罚理由大致相似,值得从业机构关注。

不过,也有消费金融公司内部人士向记者坦言,消费金融公司内部系统不如银行系统建设完备,银行的监测比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完善。“对于贷后管理,绝大部分消费金融公司能做到的无非提醒或者回访。”

记者从一家银行系消费金融

可以看出监管从严的态势。“即使是行业头部明星企业,也会一视同仁的信号。这也说明监管在落实和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长牙带刺’的精神。”

王蓬博建议,消费金融公司应加强与合作机构的管理,强化合规意识,对一些此前已经披露出的共性问题予以重视,将具体责任落实到相关负责人并加强内控管理,对内部出现的问题早发现、早处置。

此外,消费金融机构要重视贷款全周期检查,贷前调查要重点保证贷款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贷中检查则要注意风控管理,准确评估放

公司也了解到,其对贷后的账户资金流向监控、贷后用途主要也是采取电话回访、贷后用途凭证核查等措施。

王诗强进一步解释道:“根据相关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但是,审慎经营规则包涵的内容比较多,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建议各大消金公司针对该办法进行内部专项培训,以便降低从业风险。”

可以看到的是,在近年合规工作稳步推进过程中,行业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近日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消费金融公司发展报告(2024)》(以下简称《报告》)显示,2023年消费金融公司加大消费信贷供给力度,资产规模和贷款余额双双突破万亿元,分别达到12087亿元和11534亿元,同比增长36.7%和38.2%,高于经济恢复速度,为恢复和扩大消费需求作出了积极贡献。